

股票代碼：3444



**NICHING**

NICHING INDUSTRIAL CORPORATION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六十號2樓(台中世貿會議廳)

# 目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5
三、 討論事項.....	6
四、 臨時動議.....	6
參、 附件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一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表.....	11
四、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31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42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表.....	52

#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時間：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三、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六十號2樓(台中世貿會議廳)

四、宣布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一一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餘額報告。
- (四) 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報告。
- (五)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六) 董監事暨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七、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討論事項

- (一)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9頁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頁附件二。

### 三、一一一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餘額，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月底無實際動支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金額。

### 四、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234,124,336 元，建議分派員工酬勞 5%，金額為新台幣 12,672,723 元；董監事酬勞 2.63%，金額為新台幣 6,657,381 元。

### 五、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67,635,427 元，每股分配新台幣 3.8 元。

3. 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

長全權辦理。

4. 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使已發股數總額發生變動影響配息率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 六、董監事暨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報請公鑒。

-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監事暨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核個別董監事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作為個別董監事之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2. 依本公司「董監事暨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員工酬勞管理辦法」及「績效獎金管理辦法」評核個別經理人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作為個別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3. 董監事暨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尚屬合理，董事會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 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鑒及蘇定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及第 11-30 頁附件三。

決議：

###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討論通過，擬具分配案如下表。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45,224,508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59,445
本年度稅後淨利	195,975,675
小計	343,159,628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793,512)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 323,366,11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3.8 元	(167,635,427)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55,730,689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張宏基



會計主管：邱智芳



決議：

## 討論事項

一、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公決。

說明：配合實務運作，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1~41頁附件四。

決議：

## 臨時動議

散 會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額	成長率
銷貨收入		876,778	1,041,189	-164,411	-16%
勞務收入		183,620	177,730	5,890	3%
營業收入		1,060,398	1,218,919	-158,521	-13%
營業毛利		310,949	310,457	492	0%
營業費用		186,892	159,889	27,003	17%
營業外收(支)		110,067	15,294	94,773	620%
稅前淨利		234,124	165,862	68,262	41%
稅後淨利		195,976	134,428	61,548	46%
每股盈餘(元)		5.01	3.44	1.57	46%

說明：

1. 營運佈局主要分為通路代理、自有產品及加值型轉投資三個區塊。

(1) 通路代理之銷貨收入主力產品封測及驅動 IC 相關，上半年斷鏈危機客戶超量下單，下半年則因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趨緩及庫存過多而有明顯減單趨勢，車用領域及高階封測雖能維持需求高點，仍造成銷貨收入減少 16%。勞務收入主力之半導體載板則因調整銷售策略，產品結構導向高技術、高單價發展，非記憶體用基板領域比重持續提升已近五成，獲利持續成長。勞務收入成長抵銷銷貨收入下跌後，營業毛利仍可維持，且毛利率由 26% 提升至 29%。

(2) 自有產品因客製化銀漿策略持續發揮效益，銷貨收入成長二成。除穩定出貨之客製化銀漿產品，奈米燒結銀膠及高導熱銀漿產品之開發也不遺餘力。

(3) 加值型轉投資之獲利貢獻創歷史新高達 5,997 萬元，較前一年度成長近 3 倍。主因之一係利騰公司受惠 5G 及 HPC 大幅成長且維持 Socket 高階市場的高市佔率，獲利表現亮眼，且美金升值也把注轉投資事業獲利。

2. 營業費用因獲利增加員工獎酬適度反映，且持續擴大自有產品之研發人員及設備等研發投入，整體營業費用增加 17%。

3. 營業外收入成長達 6 倍，除了前述加值型轉投資之貢獻，尚有美金大幅升值貢獻兌換利益，真可謂自助人助天助。

4. 綜上所述，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61,548 仟元，EPS 增加 46%。

5. 111 年度稅後淨利預算達成率 123%，預算執行情形優良。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6%	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93%	181%
	速動比率 (%)	179%	166%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天數 (天)	180 天	167 天
	平均銷貨日數 (天)	33 天	25 天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4%	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3%	17%
	純益率 (%)	18%	11%
	稅後每股盈餘 (元)	5.01 元	3.44 元

註. 平均收現天數偏高係因部分產品採價差式佣金收入模式，應收帳款遠高於勞務收入，影響計算結果。排除此部分，兩年度平均收現天數為 115 天及 105 天。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項目	技術特色與產品應用	未來成效
奈米燒結銀膠	以自有的奈米銀及樹脂開發技術，開發出具超高導熱、耐高溫及低溫燒結之銀膠，可通過冷熱衝擊、高溫高濕等信賴測試，導熱係數>150W/mK。應用於高功率元件、IGBT 元件及模組、新能源車用半導體元件等高階封裝產品。	除高散熱需求之半導體元件外，亦作為第三類半導體封裝主要固晶材料，市場後勢可期。目前與台灣、中國、美國、歐洲等客戶合作認證中，積極拓展海內外市場，以打入全球半導體關鍵封裝材料供應鏈。
高導熱銀漿	應用於 LED/半導體封裝之高散熱固晶及介面導熱材料。具高散熱(>30W/mK)及高接著強度，提供封裝元件滿足高壽命、高可靠度需求，如：車用、HPC 晶片等。	目前元件的功率及頻率日益提高，散熱需求已非現有散熱材能滿足，高導熱銀膠可做為先進封裝之散熱介質及固晶材料，符合未來半導體發展趨勢。
客製化銀漿	公司於銀漿技術耕耘多年，建立特有的異質材料膠合技術，可快速反映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並持續探索新應用市場，轉換成未來營運動能。目前成功開發車用後視鏡、車用觸控面板及低溫感測元件之銀漿，皆已進入量產階段。	隨著電子產品對於效能、環保、輕量等特性要求提高，銀漿在電子產品的應用越來越廣泛。目前與車用電子客戶持續開發新產品中，並開發多元市場，以增加銀漿出貨量及發展性。
阻燃、耐磨尼龍 6/聚酯母粒	自主開發之碳系材料可提升尼龍或聚酯紡織品之阻燃及耐磨特性。阻燃母粒已通過國內外數項纖維阻燃驗證。耐磨產品可應用於回收纖維中，提升回收纖維品耐用度。兩項產品為無鹵無磷的材料，並可應用於回收纖維品中，在環保意識逐漸抬頭的潮流中，獨具市場特色。	阻燃產品和現行阻燃劑相比，具無鹵無磷、永久阻燃、不水解等優勢，適合應用於車用、家飾、醫療、工業用等紡織品。耐磨母粒具成本優勢及適用產品線廣，適合應用於回收材料，市場獨特性高。目前已於台灣完成產品開發，持續送樣給國外客戶，未來將進行海外參展，積極擴張海外市場。

## 二、一一二年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卓越、誠信、創新、服務、速度。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產品種類多且產品組合影響銷售數量甚大，預期 112 年度產品銷售數量約為 63,616 仟 Pcs。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封測相關產品：綜觀整體市場分析，112 年第一季仍會處於需求疲乏甚至觸底之勢，惟車用領域及高階封測依舊維持需求高點，且散熱片持續開出新規格擴大市佔率及導線架產品需求回穩，預期全年雙位數成長。

2. 驅動 IC 相關產品：112 年第一季 IC 成品庫存水位漸趨正常，自第二季起需求將逐步回穩，各 IC 設計公司開始將裸晶配送至代工廠，111 年急凍之相關產能需求及材料供應均將回升並趨於穩定。
3. 半導體載板相關產品：112 年市況仍呈現混沌未明的狀態，且 BT 載板處於供過於求的態勢將持續。但先前投入非記憶體用基板的新產品持續收到驗證通過及將量產的訊息，且原廠擴產已取得高階基板的產能分配協議，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提高邏輯載板佔比，預期今年將維持成長態勢。
4. 自有產品：銀漿產品已發展高度客製化技術，可廣泛運用於第三類半導體、車用元件等先進領域，目前產品多應於中高頻、中高功率元件為主。未來持續穩健布局既有開發市場，並開拓高功率元件市場。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後疫情時代加速數位轉型，推升 5G、AI 與高效能運算 (HPC) 等創新應用與商機釋放，半導體產業持續成為全球注目焦點。在淨零排放浪潮下，半導體產業也以永續發展為目標，推進先進技術發展，包含低碳製造、綠電布局和低碳供應鏈，未來供應鏈的去碳，將攸關半導體產業競爭力。先進製程、車用晶片、元宇宙應用與淨零排放在數位轉型、永續發展與地緣政治等因素下，全球半導體產業及臺灣均扮演關鍵角色。

利機公司持續在半導體及光電產業深耕，值此風雲變幻商機無限的時刻，更能發揮通路代理的核心競爭力，除了主力的封測相關、驅動 IC 相關及半導體載板相關產品，緊密跟隨客戶與供應商的發展腳步，供應最適合產品以發揮最強助攻員的夥伴角色。

專責的銷售發展部也持續關注各項新技術與新應用的發展，期能即時引進全球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的優質材料或產品，協助客戶創新應用或開拓新的市場與客群，緊密跟隨半導體產業發展趨勢持續成長與躍進。

除了營運布局一的通路代理外，營運布局二的加值型轉投資則持續與相關產業之專業原廠建立更深刻的股權關係，各自發揮核心競爭力也互相支援，創造雙贏綜效。

營運布局三的自有產品，深耕數年已建立相當的技術能力，分為奈米燒結銀膠、高導熱銀漿、客製化銀漿以及阻燃/耐磨纖維材料四大產品線。奈米燒結銀膠除高散熱需求之半導體元件外，亦作為第三類半導體封裝主要固晶材料；高導熱銀漿可做為先進封裝之散熱介質及固晶材料，符合未來半導體發展趨勢；客製化銀漿目前與車用電子客戶持續開發新產品並開發多元市場。阻燃/耐磨纖維材料則致力為企業永續經營之環境議題貢獻心力。各項自有產品都緊扣著產業發展趨勢。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後疫情時代改變工作、生活型態；通膨問題影響整體經濟，讓購買力下降；元宇宙和電動自駕車商機備受關注；地緣政治盛行，各國補貼政策紛紛出爐，美歐日韓積極發展半導體自主；技術持續創新，帶動先進製程和先進封裝；企業 ESG 永續發展等，都攸關半導體產業消長。利機公司持續強健營運體質並多方布局，以即時因應產業變化、掌握商機或規避風險，實現股東價值極大化，並重視公司治理實現企業永續經營。

董事長：張濬暉



總經理：張宏基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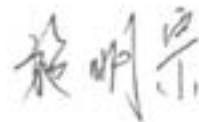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鑿、蘇定堅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結果，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施明宗



委員：張嘉興



委員：蔡篤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利機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機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利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佣金收入認列

利機集團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佣金收入。佣金收入係利機集團以代理人身份於滿足履約義務時，就預期有權按移轉商品銷售價格依合約所訂之佣金比率計算認列收入，由於商品之移轉為另一方安排，且佣金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係屬重大，因此將佣金收入之入帳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佣金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佣金合約、訂單及供應商提供之出貨紀錄資料，以確認佣金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執行驗算佣金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棟鑿



會計師 蘇定堅



曾棟鑿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7,431	23	\$ 279,765	2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301	-	20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461,106	32	454,608	3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71,141	5	54,945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五)	969	-	1,007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九)	60,048	4	66,764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33	1	4,10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26,929</u>	<u>65</u>	<u>861,392</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52,425	4	49,917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6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04,822	14	155,913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226,154	16	228,528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668	-	4,94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670	-	2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261	1	6,06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788	-	19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5,949	-	4,4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2,737</u>	<u>35</u>	<u>452,865</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29,666</u>	<u>100</u>	<u>\$ 1,314,2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150,000	10	\$ 126,429	10
2150	應付票據	381	-	842	-
2170	應付帳款	227,968	16	265,051	2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十)	68,343	5	56,87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3,571	2	19,80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299	-	2,99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275	1	4,4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79,837</u>	<u>34</u>	<u>476,420</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597	-	2,51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477	-	2,06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2,689	2	24,83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803	-	1,2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566</u>	<u>2</u>	<u>30,67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509,403</u>	<u>36</u>	<u>507,093</u>	<u>3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91,146	27	391,146	30
320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6,611	4	56,61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129	9	110,64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71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3,159	24	242,962	1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370)	( 1)	( 11,071)	(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588	1	11,162	1
3XXX	權益總計	<u>920,263</u>	<u>64</u>	<u>807,164</u>	<u>6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29,666</u>	<u>100</u>	<u>\$ 1,314,2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添輝



經理人：張宏基



會計主管：邱智芳



##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五)				
4110	銷貨收入	\$ 876,778	83	\$ 1,041,189	85
4600	勞務收入	183,620	17	177,730	15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060,398	100	1,218,9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十九)	749,449	71	908,462	74
5900	營業毛利	310,949	29	310,457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附註十九)	83,014	8	78,091	6
6200	管理費用 (附註十九)	72,029	6	61,74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附註十九)	31,249	3	25,75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附註四、五及八)	600	-	(5,70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6,892	17	159,889	13
6900	營業淨利	124,057	12	150,568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59,972	6	15,153	1
7100	利息收入	2,517	-	663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四)	4,990	-	5,410	-
7130	股利收入	2,351	-	1,680	-
7190	其他收入	2,123	-	2,987	-
7510	利息費用	(2,044)	-	(2,775)	-
7590	什項支出	(420)	-	(1,11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 163)	-	(\$ 1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u>40,741</u>	<u>4</u>	<u>(6,69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0,067</u>	<u>10</u>	<u>15,29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34,124	22	165,86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38,148</u>	<u>4</u>	<u>31,43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5,976</u>	<u>18</u>	<u>134,428</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08	-	7,889	1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七)	2,450	-	5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u>(1,572)</u>	<u>-</u>	<u>(1,001)</u>	<u>-</u>
		3,386	-	7,42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701</u>	<u>1</u>	<u>(1,194)</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7,087</u>	<u>1</u>	<u>6,22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3,063</u>	<u>19</u>	<u>\$ 140,657</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5.01</u>		<u>\$ 3.44</u>	
9850	稀 釋	<u>\$ 4.98</u>		<u>\$ 3.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張宏基



會計主管：邱智芳





村機公司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機公司  
董事長 張定基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之	其	權		總
									項	目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1,146	\$ 56,611	\$ 100,051	\$ 11,668	\$ 183,147	(\$ 9,877)	\$ 4,167	\$ 756,913		
B1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	-	10,592	-	(10,592)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5,957)	5,957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0,406)	-	-	-		(70,406)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34,428	-	-	-		134,428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8	(1,194)	6,995	-		6,22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856	(1,194)	6,995	-		140,65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1,146	56,611	110,643	5,711	242,962	(11,071)	11,162	-		807,164
B1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	-	13,486	-	(13,486)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5,711)	5,711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9,964)	-	-	-		(89,964)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95,976	-	-	-		195,976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60	3,201	1,426	-		7,08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936	3,201	1,426	-		203,063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1,146	\$ 56,611	\$ 124,129	\$ -	\$ 343,159	(\$ 7,320)	\$ 12,588	\$ -		\$ 920,2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定基



經理人：張定基



會計主管：郭智芳

##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4,124	\$ 165,86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58	13,539
A20200	攤銷費用	84	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損失(利益)	600	( 5,702)
A20900	利息費用	2,044	2,775
A21200	利息收入	( 2,517)	( 663)
A21300	股利收入	( 2,351)	( 1,6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 59,972)	( 15,1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3	1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2,046)	1,71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483	( 3,745)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1,758	1,5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98)	546
A31150	應收帳款	( 27,530)	95,9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0	( 586)
A31200	存 貨	8,792	( 20,742)
A31230	預付貨款	( 1,973)	( 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6	246
A32130	應付票據	( 461)	( 29)
A32150	應付帳款	( 36,207)	24,8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172	5,4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48	( 1,4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3	2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8,000	262,9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47	4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44)	( 2,7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5,068)	( 21,8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2,935</u>	<u>238,8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25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25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0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44,25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96)	( 87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37)	( 67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97)	( 1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026)	( 1,2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303)	( 5,63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141	9,4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92</u>	<u>41,6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70,000	940,692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146,671)	( 1,037,88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55)	( 1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018)	( 2,5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9,964)	( 70,4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0,108)</u>	<u>( 170,18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347</u>	<u>( 60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7,666	109,6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9,765</u>	<u>170,0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7,431</u>	<u>\$ 279,7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張宏基



會計主管：邱智芳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佣金收入認列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佣金收入。佣金收入係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於滿足履約義務時，就預期有權按移轉商品銷售價格依合約所訂之佣金比率計算認列收入，由於商品之移轉為另一方安排，且佣金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係屬重大，因此將佣金收入之入帳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佣金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佣金合約、訂單及供應商提供之出貨紀錄資料，以確認佣金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執行驗算佣金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鑾



會計師 蘇 定 堅



曾棟鑾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



新義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9,120	20	\$ 223,537	1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301	-	20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453,406	32	442,224	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四)	72,122	5	60,442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四)	501	-	722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九)	60,031	4	65,11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34	-	3,6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70,915</u>	<u>61</u>	<u>795,844</u>	<u>61</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52,425	4	49,917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6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57,024	18	214,060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224,995	16	227,594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283	-	2,994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670	-	2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261	1	6,06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788	-	19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5,147	-	3,6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52,593</u>	<u>39</u>	<u>507,340</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23,508</u>	<u>100</u>	<u>\$ 1,303,18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 150,000	11	\$ 126,429	10
2150	應付票據	381	-	842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24,826	16	258,091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539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十九及二四)	64,396	4	54,74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3,571	2	19,80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898	-	1,40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068	-	4,4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73,679</u>	<u>33</u>	<u>465,742</u>	<u>36</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597	-	2,51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477	-	1,66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2,689	2	24,83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803	-	1,2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566</u>	<u>2</u>	<u>30,27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503,245</u>	<u>35</u>	<u>496,020</u>	<u>38</u>
	<b>權 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391,146	28	391,146	30
320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6,611	4	56,611	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129	9	110,64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71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3,159	24	242,962	19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370)	( 1)	( 11,071)	(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2,588	1	11,162	1
3XXX	權益總計	<u>920,263</u>	<u>65</u>	<u>807,164</u>	<u>62</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1,423,508</u>	<u>100</u>	<u>\$ 1,303,1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海輝



經理人：張宏基



會計主管：邱智芳



##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4110	銷貨收入	\$ 854,561	83	\$ 1,003,230	85
4600	勞務收入	180,204	17	170,848	15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034,765	100	1,174,0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738,790	71	875,203	75
5900	營業毛利	295,975	29	298,875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70,143	7	71,483	6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八)	59,797	6	50,90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十八)	31,249	3	25,75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四、五及八)	631	-	(1,00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820	16	147,141	12
6900	營業淨利	134,155	13	151,734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十一)	51,053	5	15,101	1
7100	利息收入	1,997	-	124	-
7110	租金收入	4,990	1	5,410	-
7130	股利收入	2,351	-	1,68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706	-	1,79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二六)	41,281	4	(6,192)	-
7510	利息費用	(1,989)	-	(2,684)	-
7590	什項支出	(420)	-	(1,1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969	10	14,12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34,124	23	\$ 165,86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38,148</u>	<u>4</u>	<u>31,43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5,976</u>	<u>19</u>	<u>134,428</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508	-	7,889	1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附註十六)	2,450	-	5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 <u>1,572</u> )	<u>-</u>	( <u>1,001</u> )	<u>-</u>
		3,386	-	7,42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3,701</u>	<u>1</u>	( <u>1,194</u> )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7,087</u>	<u>1</u>	<u>6,22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3,063</u>	<u>20</u>	<u>\$ 140,657</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5.01</u>		<u>\$ 3.44</u>	
9850	稀 釋	<u>\$ 4.98</u>		<u>\$ 3.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張宏基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維多里亞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附註十七)	公 積 金 (附註十七)	留 存 盈 餘 (附註十七)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附註四及十一)	
A1	\$ 391,146	\$ 56,611	\$ 100,051	\$ 183,147	\$ 4,167	\$ 736,913
B1	-	-	10,592	( 10,592)	-	-
B3	-	-	-	5,957	-	-
B5	-	-	-	( 70,406)	-	( 70,406)
D1	-	-	-	134,428	-	134,428
D3	-	-	-	428	( 1,194)	6,229
D5	-	-	-	134,856	( 1,194)	140,657
Z1	391,146	56,611	110,643	242,962	( 11,071)	807,164
B1	-	-	13,486	( 13,486)	-	-
B3	-	-	-	5,711	-	-
B5	-	-	-	( 89,964)	-	( 89,964)
D1	-	-	-	195,976	-	195,976
D3	-	-	-	1,960	3,201	7,087
D5	-	-	-	197,936	3,201	203,063
Z1	391,146	56,611	124,129	343,159	( 7,370)	920,2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清輝



經理人：張宏基



會計主管：邱智芳



##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4,124	\$ 165,86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327	11,748
A20200	攤銷費用	84	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31	( 1,003)
A20900	利息費用	1,989	2,684
A21200	利息收入	( 1,997)	( 124)
A21300	股利收入	( 2,351)	( 1,6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份額	( 51,053)	( 15,101)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428	( 1,69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526	( 3,196)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費用	1,564	1,3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98)	546
A31150	應收帳款	( 28,001)	87,4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7	61
A31200	存 貨	3,652	( 16,183)
A31230	預付貸款	( 1,816)	( 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4)	363
A32130	應付票據	( 461)	( 29)
A32150	應付帳款	( 31,458)	25,0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614	4,8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39	( 1,4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3	2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6,839	259,7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97	1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89)	( 2,6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5,068)	( 21,8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779</u>	<u>235,3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25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25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盈餘匯回款	-	6,70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86)	( 5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35)	( 6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97)	( 1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832)	( 1,03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303)	( 5,63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141	9,4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98</u>	<u>4,6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70,000	940,692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146,671)	( 1,037,88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56)	( 1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403)	( 1,1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9,964)	( 70,4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8,494)</u>	<u>( 168,714)</u>
EEEE	現金淨增加	55,583	71,2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3,537</u>	<u>152,25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9,120</u>	<u>\$ 223,5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張宏基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壹、總則</p> <p>一、制訂目的 為使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壹、總則</p> <p>一、制訂目的 1、為使本公司因業務交易行為需要，以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為使公司有關於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配合 實務 運作
<p>貳、內容</p> <p>第1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第2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3條 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3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期限以二年為限。 5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貳、內容</p> <p>一、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1. 貸放要件： 1)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B、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 資金貸與限額： A、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與「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比較，以較低者為限。 B、有特殊需求者得在資金貸與總額度內，另由董事會個案同意。 C、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之限制，但其之間資金貸與總金額仍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D、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進貨或銷貨總金額孰高者。 3)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A、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 B、經本公司董事會個案同意之公司。</p>	配合 實務 運作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b>第4條</b></p> <p>1 本準則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u>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u>  <u>(一)客票貼現融資。</u>  <u>(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u>  <u>(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u>  <u>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u>  <u>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u></p> <p>2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b>第5條</b></p> <p>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u>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u>  <u>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u>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p> <p>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3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4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b>第6條</b></p> <p>1 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b>2. 資金貸與程序及授權層級：</b></p> <p>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呈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得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約定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每次動撥前須經董事長同意。</p> <p>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應符合貸與限額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4) 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提供等額之公司本票或個人本票作為資金貸與之保證。若因情況特殊而無法取得上述擔保品者，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可執行。</p> <p>5) 因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對外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需逾一年，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同意後才得續借。</p> <p>6)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7)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8)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限額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3、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務部辦理核對債務人印鑑及簽字手續。</p> <p>4、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p>	<p>配合實務運作</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b>第7條</b></p> <p>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2 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b>第8條</b></p> <p>1 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4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5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6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b>第9條</b></p> <p>1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若有跡象顯示債務人之信用惡化，償債能力具重大不確定性時，應提報董事會處理。</p> <p>2)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15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則訴請法院裁定並提示擔保之本票或處分擔保品。</p> <p>5、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6、資金貸與他人所收之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7、備查簿：</p> <p>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總經理執行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洽談記錄作為備查簿之附件。</p> <p>8、公告及申報：</p> <p>1)依據主管機關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及本公司公開資訊申報作業辦理。</p> <p>2)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3)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A、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B、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C、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D、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本項第C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4)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實務運作</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p> <p>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對外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p>(二)資金貸與他人所收之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依審查程序評估，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呈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六、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公告申報程序。</p> <p>依據主管機關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及本公司公開資訊申報作業辦理。</p> <p>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p>	<p>9、財務部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1、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包括：</p> <p>1)融資背書保證</p> <p>A、票貼現融資。</p> <p>B、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C、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於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4)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p> <p>2、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須符合下列事項：</p> <p>1)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2)直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3)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4)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第1、2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上述之出資，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者。</p> <p>3、背書保證之額度：</p> <p>1)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與「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比較，以較低者為限。</p>	<p>配合 實務 運作</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權處理程序。</u></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若有跡象顯示債務人之信用惡化，償債能力具重大不確定性時，應提報董事會處理。</p> <p>(二)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 15 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則訴請法院裁定並提示擔保之本票或處分擔保品。</p> <p>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u>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時之處罰。</p> <p>經理人與主辦人員違反「<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u>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時應依「<u>工作規則</u>」予以處罰，或嚴重違反時提請董事會決議懲處。</p> <p>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財務部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財務部。</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權責主管。</p> <p>十一、本作業程序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辦理。</p> <p>2 本公司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p> <p>第 10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2)有特殊需求者得在背書保證總額度內，另由董事會個案同意。</p> <p>3)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進貨或銷貨總金額孰高者為限。</p> <p>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不受本項第(1)項限制。</p> <p>5)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p> <p>4、決策及授權層級：</p> <p>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公司作業程序之規定，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程序背書保證限額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4)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5、背書保證程序：</p>	<p>配合 實務 運作</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b>第 11 條</b></p> <p>1 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 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4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p> <p><b>第 12 條</b></p> <p>1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符合本處理程序第 5 條之對象。</p> <p>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額度如下： 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p>	<p>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正本並由財務部建檔保存，財務部應審慎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記錄，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若因情況特殊而無法取得擔保品者，需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可執行。</p> <p>2)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總經理決行日期及依前款評估，詳予登載備查簿備查。</p> <p>3)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4) 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應協調改善方案，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6)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7) 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6、印鑑保管及程序：</p> <p>1) 本公司以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本公司印鑑及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請總經理同意核准。</p> <p>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配合實務運作</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u>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u>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正本並由財務部建檔保存，財務部應依審查程序審慎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記錄。</p> <p><u>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u>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u>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u> (一)子公司財務部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財務部。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權責主管。</p> <p><u>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u>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u>八、決策及授權層級。</u>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公司作業程序之規定，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額度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u>九、公告申報程序。</u> 依據主管機關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及本公司公開資訊申報作業辦理。</p> <p><u>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u></p>	<p><u>7、公告及申報：</u> 1)依據主管機關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及本公司公開資訊申報作業辦理。 2)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3)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A、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B、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C、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D、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D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u>8、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上述印鑑保管及程序中有關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u></p> <p><u>三、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u> 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實收資本額以子公司及其被貸與公司實收資本額為計算基準。 2、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於發生日之前通知本公司，惟子公司以放款為專業者，不受此限。 3、子公司財務部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p>	<p>配合實務運作</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經理人與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應依「工作規則」予以處罰，或嚴重違反時提請董事會決議懲處。</u></p> <p><u>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 <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應協調改善方案，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u>十二、本處理程序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u></p> <p><u>2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u>第 13 條</u> <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u>第 14 條</u> <u>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 <u>2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u>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u>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u></p>	<p><u>閱本公司財務部。</u></p> <p><u>4、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u></p> <p><u>5、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權責主管。</u></p> <p><u>四、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u>五、經理人與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或法令時應依「工作規則」予以處罰，或嚴重違反時提請董事會決議懲處。</u></p> <p><u>六、本作業程序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u></p>	<p>配合 實務 運作</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第 15 條</u>  <u>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  <u>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u>第 16 條</u>  <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u>第 17 條</u>  <u>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u>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4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u>  <u>5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u></p> <p><u>第 18 條</u>  <u>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u></p>		<p>配合實務運作</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p> <p>2 <u>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u>第 19 條</u></p> <p>1 <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p> <p>2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第 20 條</u></p> <p><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u>第 21 條</u></p> <p><u>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u></p> <p><u>第 22 條</u></p> <p>1 <u>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p> <p><u>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u>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u></p> <p><u>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2 <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配合實務運作</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第 23 條</u>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第 24 條</u>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u>第 25 條</u> 1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第 26 條</u>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配合實務運作
<p>參、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參、附則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於必要時函報主管機關核備，修正時亦同。</u> <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配合法令修改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NICHING INDUSTRI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二、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六、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關事業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公司發行股票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留。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

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刪除。

####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依當年度新增之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四十分派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卅一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七 章 附 則

-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日。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壹、總則

一、制訂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權責

財務部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負責本辦法之制定及修訂。

貳、內容

一、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



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二、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三、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四、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四之1、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

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五、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七、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八、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進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十、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二、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三、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十四、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五、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

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六、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八、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十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參、附則

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表

-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41,145,8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4,114,586 股。
- 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2/04/17)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112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股數(股)
董事長	張濬暉	1,201,659
董事	張惟森	478,382
董事	張宏基	1,784,337
董事	韓商 SIMMTECH HOLDINGS CO., LTD	1,916,183
董事之法人 代表人	韓商 SIMMTECH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李京洙	0
獨立董事	張嘉興	0
獨立董事	施明宗	0
獨立董事	蔡篤銘	0
合計		5,380,561